

《江西绿色生态 瑞昌菜籽油》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为引领瑞昌菜籽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填补“江西绿色生态 瑞昌菜籽油”的标准空白，支撑瑞昌菜籽油产品认证“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由瑞昌市农业农村局、瑞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所、九江天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际和油脂有限公司、瑞昌市碧盛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瑞昌市全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经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立项评估，下达《关于发布 2024 年第四批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赣绿品促会[2024]35 号）批准《江西绿色生态 瑞昌菜籽油》（计划号：2024-09-09）通过立项。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油菜是江西省种植面积第二大农作物和最大的油料作物，在全省国民经济和农业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出现油菜生产效益低下，出售的菜籽油缺乏品牌效益等多重不利因素，造成农民种植性不高。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中提到“油料产业。聚焦高产量、高出油率、高品质、高抗性、多功能方向，建设千万亩油菜基地和千万亩高产油茶林，开展油菜（油茶）机收品种和机械联合攻关，做大做强油菜的油用、花用、菜用、饲用等多功能利用，引进低温冷榨等先进加工工艺，做深做强精深加工和规模加工，加强饼粕的综合开发和

利用，延长产业链，提高综合效益，创建提升油料品牌。力争到 2025 年油料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1500 亿元，超 50 亿元的龙头企业新增 1 家、超 10 亿元的新增 4 家，超 10 亿元的总数达到 5 家；支持品牌培育。对入围全国区域品牌百强的我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按品牌价值排名顺序给予前 10 名品牌主体 300-600 万元奖励，用于品牌宣传和市场开拓；对“赣鄱正品”新认证品牌给予适当奖励，用于品牌打造和提升。”截止目前全省从种植方式上逐渐提倡标准化生产，相继发布了 DB36/T 1104-2019 《双低油菜简易育苗移栽技术规程》、DB36/T 1714-2022《双低油菜“菜油两用”栽培技术规程》等油菜生产种植相关地方标准 16 项。但是在本土菜籽油品牌打造过程中亮点不多，急需让菜籽油绿色健康的理念深入人心，扩大企业市场占有率，提升经济效益。

近年来，瑞昌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一号文件做深做实“土特产”文章要求，依托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和产业特点，大力发展以“一枚蛋、一条鱼、一碗菜、一锅香、一片叶、一袋米、一壶油”为核心的七大农业特色产业。通过优化生产端、做精加工端、畅通流通端、拓展销售端，瑞昌市成功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全面提升了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作为全国油料奖励大县，瑞昌市的油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左右，通过绿色化种植、机械化生产，油菜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高达 90%。瑞昌菜籽油以其纯净的品质和浓郁的风味赢得了广泛好评，成为市场上的热销产品。油菜主产区武蛟乡更是因其美丽

的田园风光成为群众青睐的“网红打卡地”，进一步推动了当地农业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近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公示了2024年第二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是指在特定区域内生产、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商品量、具有显著地域特征和独特营养品质特色、有稳定的供应量和消费市场、公众认知度和美誉度高的农产品），瑞昌菜籽油成功入选“国字号”农产品。

瑞昌市将继续以打造“国字号”农产品为契机，2024年出台了《瑞昌市油菜产业发展规划（2024-2026年）》，全面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通过加大科研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拓展销售渠道等措施，不断提高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让瑞昌的优质农产品走进千家万户，成为消费者信赖和喜爱的品牌。因此，《江西绿色生态 瑞昌菜籽油》的制定对瑞昌菜籽油提质增效，保障农民稳产稳收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目前，国内外还没有关于“瑞昌菜籽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

三、主要起草过程

1. 前期基础工作研究

瑞昌把稳农业作为稳增长的基石，加快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获评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瑞昌作为全国油料奖励大县，坚持把油菜生产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奋力打好冬种“攻坚战”，全力守稳百姓的“油瓶子”，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农业生产实现高质高效发展。瑞昌市每年组织开展油菜品种对比试验，筛选出适

应强、产量高的品种，作为第二年财政资金采购品种，免费发放给种植户。并加强与中油所、省农科院、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省农机所的技术协作，推广油菜“一喷四防”、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技术。瑞昌市强化技术推广，推行统一良种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五个统一”方式。2023年，瑞昌市水田油菜达10.5万亩，综合机械化率达92%，水田油菜亩均节省成本200-300元。瑞昌市围绕大力扩大油料生产的战略部署，聚焦良种、服务、加工、品牌四大关键环节。依托横参公司和瑞昌市碧盛联合社推进优质菜籽油加工与品牌打造，延展高油酸菜油加工产业链条，提升加工业附加值。大力推进油菜品牌建设工作，创建“横美乐”“碧联金香”等菜籽油品牌。加强品牌推介，在抖音、淘宝等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公众号，并加强对接、宣传，拓宽菜籽油销售渠道，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这一系列的工作与研究为制定《江西绿色生态 瑞昌菜籽油》打下了坚实基础。

2. 成立标准编写小组

标准制定想法出来后，积极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并就《江西绿色生态 瑞昌菜籽油》的起草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总体工作方案，启动了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前期，起草组展开了充分调研，收集瑞昌菜籽油相关标准资料，深入了解瑞昌菜籽油生产和加工的资源节约属性指标、环境保护属性指标、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深入分析和研究多家企业近几年瑞昌菜籽油检测报

告，初步确立各属性指标，形成了《江西绿色生态瑞昌菜籽油》（标准草案）。

3. 完成标准公示稿

根据标准立项审查会及征求相关专家意见要求，编制组对标准草案进行完善修改，补充瑞昌菜籽油定义，增加油菜籽原料相关要求等内容，进一步对标准进行丰富完善，形成标准社会公示稿，提交至平台申请公示。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 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遵循“针对性、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内外领先标准接轨，注重了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GB/T 1.1-2020 的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2. 制定标准主要内容依据

本标准遵循 DB36/T 1138-2019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要求》的要求，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质量引领四个维度的一级指标入手，设计对应的二级指标。通过比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总结出瑞昌菜籽油产品质量特色和指标的先进性。力求各项要求科学合理，符合行业工作实际需要，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制定标准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536 菜籽油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T 5531 粮油检验 植物油脂加热试验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T 25223 动植物油脂 甾醇组成和甾醇总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354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规范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NY/T 4305 植物油中 2,6-二甲氧基-4-乙烯基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经广泛调研和多方面征求意见建议，本标准有关技术要求、技术方法、性能指标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并具有一致性。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绿色生态 瑞昌菜籽油”品牌认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要求和品牌互认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瑞昌菜籽油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请“江西绿色生态”品牌的认证评价活动，本文件同时适用于“江西绿色生态 瑞昌菜籽油”品牌产品的质量评价。

得益于瑞昌菜籽油当地生态环境及油菜籽优良品种选用，“江西绿色生态 瑞昌菜籽油”特提出以下指标水平说明：

1. 本文件中新增指标要求，规定“维生素E $\geq$ 60 mg/100g”；（研究表明，维生素E是菜籽油中的营养素，对人体有营养功效，主要体现在抗氧化、抑制胆固醇合成及肿瘤细胞生长、改善动脉粥样硬化及预防心血管疾病等方面具有优越的生理功能。）

2. 本文件中新增植物甾醇指标要求，规定“植物甾醇 $\geq$ 650 mg/100g”（研究表明，植物甾醇是菜籽油中的营养素，对人体有营养功效，主要体现在对人体具有较强的抗炎作用，具有能够抑制人体对胆固醇的吸收、促进胆固醇的降解代谢、抑制胆固醇的生化合成等作用。）；

3. 本文件中新增 2,6-二甲氧基-4-乙基苯酚指标要求，规定“2,6-二甲氧基-4-乙基苯酚 $\geq$ 50 mg/100g”（研究表明，2,6-二甲氧基-4-乙基苯酚（Canolol）是油菜籽和菜籽油中的主要多酚之一，由油菜籽中天然存在的芥子酸在高温高压下脱羧转化而成。2,6-二甲氧基-4-乙基苯酚具有很强的抗氧化活性及抗诱变、抗癌等生

理活性，因此具有重要的医药和营养价值。因此，2,6-二甲氧基-4-乙烯基苯酚具有非常重要的应用价值和潜力，为油菜籽高值化加工技术发展和高品质、高附加值菜籽油产品以及高效天然抗氧化剂的开发与应用提供参考依据。）；

当今社会食用油脂突出营养和健康，这三个指标的提出就是为了体现营养价值，而国家标准考虑到企业为达到现行标准一级油和二级油的酸价指标要求，往往需要过度碱炼或物理脱酸，不仅增加能耗，降低出油率，也除去了大量甾醇、维生素 E 等有益物质。本标准在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粮食节约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要，创新提出以上三个营养指标的要求。

4. 本文件中规定的压榨菜籽油“酸价 ≤ 2.5 mg/g”严于 GB/T 1536-2021 《菜籽油》中二级质量指标“酸价 ≤ 3.0 mg/g”的要求；

5. 本文件中规定的压榨菜籽油“过氧化值 ≤ 0.15 g/100g”严于 GB/T 1536-2021 《菜籽油》中二级质量指标“过氧化值 ≤ 0.25 g/100g”的要求。

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前提下，对标现行国家标准，将压榨二级油的酸价和过氧化值指标提升，符合瑞昌菜籽油生产企业实际，即不需要过度精炼，油脂中保留了更多营养成分，有利于健康消费。

以上数据是在中国农科院油料所的科研及检测能力支持下提出。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已征得 20 家以上瑞昌菜籽油生产主体企业认可，有 9 家企业参与瑞昌菜籽油全国名优特新产品申报工作，为后续品牌技术标

准认证提供了扎实可信的基础。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瑞昌市为进一步推广标准，扩大品牌影响力，将在以下方面促进瑞昌菜籽油产业发展：1. 采购油菜种子，免费发放给油菜种植户；2. 采购油菜缓释型复合肥，免费发放给“千亩方”“万亩田”示范片实施主体；3. 冬油菜扩种补贴通过直补的方式发放给油菜种植户；4. 千亩方示范片实施主体奖励；5. 结合饮食结构与风味特色的追求，以推动市场消费升级目标，打造品质化、健康化的菜籽油产品，鼓励种植主体申报原料油菜籽为有机产品；6. 对后续申报认证通过《江西绿色生态 瑞昌菜籽油》的企业实行奖励等政策。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是首次制定，在制定过程中，标准制定工作组对瑞昌菜籽油生产情况进行充分调研，查阅了国内外相关资料，并开展了多年瑞昌菜籽油生产关键技术集成试验示范。

此外，在标准制定期间，工作组得到了许多专家和相关企业领导、同仁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受经费、时间以及其他条件所限，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希望各位专家和领导批评指正。

《江西绿色生态 瑞昌菜籽油》标准起草小组

2024年9月26日